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7-025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 好想债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7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石聚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明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00,426,138.14	277,664,263.74	36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59,519,193.63	18,001,366.55	23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820,275.53	2,479,213.45	2,27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600,117,370.20	71,173,913.08	743.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2	9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2	9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1.29%	0.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83,602,578.57	5,046,036,708.99	-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3,242,525,449.94	3,183,006,256.31	1.8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405.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05,653.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39,311.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9,830.15	
合计	698,918.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4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聚彬	境内自然人	30.59%	78,869,339	63,837,270	质押	60,121,900	
杭州浩红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13.28%	34,239,768	34,239,768	质押	15,400,000	
好想你枣业股 份有限公司一 第一期员工持 股计划	其他	3.34%	8,621,370	8,621,370			
珠海安赐成长 玖号股权投资 基金企业（有 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 人	2.41%	6,207,324	6,207,324			
全国社保基金 五零四组合	其他	2.41%	6,207,324	6,207,324			
杭州越群投资 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 人	1.74%	4,479,039	4,479,039			
高志刚	境内自然人	1.67%	4,305,400	4,305,400			
常国杰	境内自然人	1.64%	4,228,024	2,114,012	质押	2,990,000	
沈淋涛	境内自然人	1.59%	4,104,462	4,104,462	质押	4,103,662	
石聚领	境内自然人	1.59%	4,091,600	3,068,700	质押	2,434,90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石聚彬	15,162,186	人民币普通股	15,162,186
常国杰	4,228,024	人民币普通股	4,228,024
何雪萍	3,908,865	人民币普通股	3,908,8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814,360	人民币普通股	3,814,360
王新才	3,774,324	人民币普通股	3,774,3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10,868	人民币普通股	2,710,868
张五须	2,541,600	人民币普通股	2,541,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3,553	人民币普通股	2,133,553
西藏弘吉投资有限公司	2,037,026	人民币普通股	2,037,026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948,488	人民币普通股	1,948,4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石聚彬与石聚领是兄弟关系，常国杰是石聚彬、石聚领的姐夫。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 1、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71.01%，主要系终端客户应收账款回款增加及财政局退回土地预约金所致；
- 2、应收账款：较期初减少31.96%，主要系终端客户应收账款回款增加所致；
- 3、存货：较期初减少54.15%，主要系春节前备货，节后消耗所致；
- 4、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48.61%，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 5、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减少47.94%，主要系应收账款收回资产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 6、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40.49%，主要系财政局退回土地预约金所致；
- 7、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42.00%，主要系偿还借款所致；
- 8、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59.59%，主要系结算供应商货款所致；
- 9、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30.83%，主要系发放计提的工资及奖金所致；
- 10、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353.21%，主要系收入增加，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 11、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35.11%，主要系应付债券计提的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 12、长期借款：较期初减少46.04%，主要系偿还借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 1、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368.34%，主要系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电商渠道收入增加所致；
- 2、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485.21%，主要系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主营业务产品坚果蜜饯类成本率高于红枣类产品成本率所致；
- 3、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550.35%，主要系收入增加及自2016年5月1日起，原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所致；
- 4、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179.91%，主要系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收入增加，电商渠道的费用增加所致；
- 5、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76.67%，主要系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范围增加所

致；

- 6、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89.95%，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7、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6811.83%，主要系电商渠道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 8、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68.77%，主要系去年同期的理财产品收益略高所致；
- 9、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82.55%，主要系去年同期收到政府拆迁补偿款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 10、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63.78%，主要系本期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 11、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502.14%，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43.17%，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回款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87.32%，主要系去年同期收到政府拆迁补助款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8.51%，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交易对方和配套融资方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朱伟海、何航、中比基金、高志刚、杭州浩红、杭州越群各自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1、朱伟海、何航、中比基金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高志刚若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以高志刚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完成发行并上市之日为准），其持有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即在 2016 年 4 月 10 日前取得本次	2016 年 10 月 13 日	12 个月/ 36 个月/ 60 个月	正在履行中

			<p>发行的股份的), 则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超过 12 个月的 (即在 2016 年 4 月 10 日当日或之后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的), 则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3、杭州浩红、杭州越群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满 12 个月后, 分五期解除股份转让限制 (以下简称“解禁”), 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如下: (1) 第一期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 解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 (以交易对方各自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完成发行并上市之日为准) 起满 12 个月, 且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于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内前一年度的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 第一期解禁时依据的是 2016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 之日 (以最后一个条件成就之日为准), 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当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10%。(2) 第二期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 解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 且 2017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 (以最后一个条件成就之日为准); 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当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20%。(3) 第三期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 解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 且 2018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 (以最后一个条件成就之日为准); 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当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20%。(4) 第四期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 解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之日; 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当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20%。(5) 第五期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 解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60 个月之日; 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当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30%。进行第一期至</p>			
--	--	--	--	--	--	--



			<p>第三期解禁时，应待《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要实施业绩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业绩承诺方已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相关股份。如需实施股份补偿的，则当期解禁的股份合计数为：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解禁比例—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可解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进行第四期和第五期解禁时，可解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4、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后，交易对方各自所应遵守的股份锁定期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规定执行。若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各自所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交易对方各自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二）配套融资方 本次配套融资方石聚彬、好想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嘉实基金、安赐成长、杭州聚远、中文安赐、广西德炫、沈淋涛、秉鸿创投、北信瑞丰承诺如下：1、承诺人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2、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后，承诺人所应遵守的股份锁定期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3、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承诺人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承诺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p>			
	交易对方 杭州浩红 和杭州越 群	业绩补偿的 承诺	<p>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杭州浩红及杭州越群承诺如下：（一）业绩承诺 1、郝姆斯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19 亿元、25 亿元及 30 亿元。2、郝姆斯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500 万元、人民币 8,500 万元和人民币 11,000 万元，“承诺净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净利润为郝姆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p>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中

			净利润，但需扣除本次交易所配套募集资金投入郝姆斯的营运资金之资金成本。（二）业绩补偿 转让方承诺，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若郝姆斯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将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交易双方的约定进行补偿。			
	石聚彬及杭州浩红、杭州越群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一）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石聚彬先生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本人目前没有且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以控股、参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代理、信托等任何其他形式间接从事与好想你枣业及 / 或好想你枣业的子公司、分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其本人及 / 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主体与好想你枣业及 / 或好想你枣业的子公司、分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好想你枣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本人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若违反前述承诺，将对好想你枣业、好想你枣业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二）截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中的杭州浩红、杭州越群作出《关于避免与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1、截至本声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除郝姆斯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利益冲突的竞争性经营活动；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实施完毕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郝姆斯及上市公司其它控股子公司不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关系；3、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及转让完毕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后一年内，以及承诺人在郝姆斯任职期间及从郝姆斯离职后一年内，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p>	2016年02月01日	长期有效/1年/离职后1年	正在履行中

			<p>关联方（自然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以及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企业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控股股东及该等人员所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提供技术、参与研发、担任顾问等）从事或发展与上市公司、郝姆斯及上市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新设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承诺人不利用从上市公司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如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济实体仍存在与标的公司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业务或拥有该等业务资产的，承诺人应向上市公司如实披露该等同类营业的经营状况、经营收益或业务资产的资产状况，如上市公司决定收购该等企业股权或业务资产的，承诺人同意上市公司有权以市场公允的价格收购承诺人在该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中的全部股权或其他权益，或如上市公司决定不予收购的，承诺人同意在合理期限内清理、注销该等同类营业或将资产转给其他非关联方，并将转让所得全部上缴至上市公司；承诺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p>			
	杭州浩红、杭州越群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单独或合计超过 5%，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此，杭州浩红、杭州越群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1、对于未来可能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承诺人的股东地位，就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2、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3、如果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承诺人承诺将促使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照正常商</p>	2016 年 01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业条件进行。承诺人将不会要求，也不会接受上市公司给予优于其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给予的交易条件。4、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杭州浩红、杭州越群	人员安排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杭州浩红、杭州越群承诺如下：从郝姆斯的实际经营需要出发，确保郝姆斯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该等核心人员名单以好想你及郝姆斯及杭州浩红、杭州越群另行签署的书面文件为准）至少在过渡期内及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年内不主动离职，其中邱浩群、蔡红亮、王强三位核心人员在过渡期内及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六年内不主动离职，确保郝姆斯的业务及其他方面在本次交易后平稳过渡；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需保证郝姆斯和该等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到期日晚于上述承诺任职期限到期日。若邱浩群、蔡红亮、王强三位核心人员在上述约定的任职期限届满前离职的，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同意向好想你支付违约金，金额为该等离职人员于离职前 12 个月在郝姆斯及其子公司总计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就该等违约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6 年 02 月 01 日	3 年/6 年	正在履行中
	邱浩群、蔡红亮、王强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本次交易中，郝姆斯原核心管理层邱浩群、蔡红亮、王强均已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双方具体约定如下：“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努力确保郝姆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已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且确保该等人员持续遵守该等竞业禁止约定。”	2016 年 02 月 01 日	3 年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石聚彬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且将来不会直接从事或以控股、参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代理、信托等任何其他形式间接从事与好想你枣业及 / 或好想你枣业的子公司、分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其本人及 / 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主体与好想你枣业	2010 年 08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及 / 或好想你枣业的子公司、分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 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 (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 或收购, 好想你枣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本人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若违反前述承诺, 将对好想你枣业、好想你枣业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关于 2013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参股公司经营的承诺: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其中 1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 本公司将确定选择某商业银行作为募集资金托管银行, 并将与该银行及招商证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集中存放在某商业银行专用账户中, 招商证券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本公司以前没有将 IPO 募集资金用于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若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经营, 以后也不会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若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经营。	2013 年 08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 在通常情况下, 应保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10%), 每连续三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0%)。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012 年 07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80%	至	33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533	至	6,261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56.0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通过强化渠道终端运营，盈利能力有所改善，同时并购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同比净利润有大幅提升。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聚彬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